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2.20港元(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i)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9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5,000,000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各自將支付1.00港元
- 持有期： 15,000,000份購股權可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可予行使。
- 回撥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有回撥機制。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認許及獎勵承授人已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以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
- 經考慮：(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認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購股權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時，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會失效的情況，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回撥機制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買股份。

所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 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事宜將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得股東批准。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658,300股股份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甘偉民先生。